

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課程技術設計研習營-107學年度第1學期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8/9/26 12:39:3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1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163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提供曾經完整參加過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5日培訓課程者之進階學習的機會，爰教育部辦理旨揭回流工作坊，以培訓教師進一步提升課程專業設計能力，回到學校或學習社群，協助更多的教師在專業課程能力的學習與精進。
- 三、 本計畫規劃於107年10月至108年1月期間，每兩週辦理1次(七節課)回流輔導工作坊，每次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課程規劃內容請詳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 旨揭回流工作坊為進階培訓，參與資格應同時符合下列二者：
 - (一) 師資培育機構相關教師、中央輔導群、中央輔導團、學科中心、各縣市課程發展中心課程督導或核心教師、各級學校教師學習社群召集人或行政主管。
 - (二) 曾完整參加過本案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之5日培訓課程者。
- 五、 報名事宜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教師至表單系統填寫報名資料(網址 [Ghttps://goo.gl/r7t2oX](https://goo.gl/r7t2oX))，依需求報名回流工作坊之課程主題場次。
 - (二) 報名期限：請於107年9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。
 - (三) 報名名額：每次回流工作坊參與名額上限為50名，將由主辦單位依報名資格篩選錄取，工作坊參與名單將於107年10月1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K-12課程設計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網站(<http://eric.ilst.nthu.edu.tw/>)。
 - (四) 本案聯絡人：國立清華大學蕭文雅小姐(手機：0972-073508、電子信箱 Gwenya0901@gmail.com)。
- 六、 檢附「課程技術設計研習營-107學年度第1學期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- 七、 請貴校本權責核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參加旨揭會議，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所需之差旅費。